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4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榮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對本院於民國103年9月11日所為103年度上訴字第431號之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0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2862號、101年度偵字第3068號、第969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榮華（下稱聲請人）依民國82年5月20日高雄縣旗山鎮鎮民代表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案之內容，發現本件所涉土地即現為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改制前實屬臺灣省政府之財產，而非屬改制前旗山鎮公所所有之新事實，是本件之相關契約、行政處分自始即係虛構、不存在，而對聲請人為莫須有之栽贓、誣陷。聲請人另發現高雄縣政府89年9月11日89府農保字第8900154335號函（下稱新證一），及財團法人華榮醫院水土保持計畫89年9月28日定稿本（下稱新證二）之新證據，可知聲請人並非受處分之對象，益徵本件實係虛構而不存在之案件。為此，爰以上開新事實、新證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

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43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其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生水土流失罪，並維持第一審論處聲請人有期徒刑1年之判決，嗣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4413號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其在第三審之上訴而告確定，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聲請人於其所提出之刑事聲請再審狀（本院卷第5頁、第7頁、第8頁）、陳情書（本院卷第196頁）中，均已明確特定其本件聲請再審所憑之事由，為前述之新事實（即系爭土地於締約時非屬旗山鎮公所所有）、新證據（即新證一、新證二），復經本院於調查程序中向其確認無誤（本院卷第188頁）。是本院審理之範圍自僅及於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新事實、新證據部分，而不及於其他，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主張本件有發現新事實即系爭土地當年並非屬改制前之旗山鎮公所所有，故相關契約、處分應屬虛構等語，惟依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附之「台灣省高雄縣土地登記簿」所載，系爭土地於民國41年8月20日起即登記所有權人為「旗山鎮公所」（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2頁）。又系爭土地於上開時間登記所有權人為旗山鎮後，直至100年3月1日始因改制而變更登記所有權人為「高雄市」之情，亦有卷附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3份可參

（本院卷第333頁至第337頁），足認聲請人於83年間與旗山鎮公所就系爭土地簽訂相關契約時，並無系爭土地非屬旗山鎮公所之情。是聲請人上開主張發現「簽約當時系爭土地非屬改制前之旗山鎮公所」之新事實部分，顯屬無據。

㈢聲請人另提出並主張本件有發現「新證一」、「新證二」之新證據，惟聲請人上開所稱之新證據，均係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經法院調查斟酌，並引用在判決理由中，此觀諸本院原確定判決第9頁（本院卷第93頁）、第12頁（本院卷第96頁）甚明，揆諸前揭說明，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所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經核均不具有「新規性」，而皆不該當刑事訴訟法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情形。是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並無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馥華